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05 年 2 月 2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在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本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陈潮先生、吴亚德先生、钟珊群先生、陶宏女士、林向科先生、张杨女士、赵志 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李志正先生、张志学先生、潘启良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何柏初先生在澳洲以电话的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董事张荣兴先生因外派英国学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长陈潮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共 3 名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

董事长陈潮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除特别说明外的决议均为全体董事投赞成票共 12 票通过）：

- 一、 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 二、 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4 年度国内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484,564,032.97 元，根据公司章程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含子公司）人民币 64,093,852.54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含子公司）人民币 56,275,127.92 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可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与经香港会计准则调整后的累计可分配利润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对股东利润分配的基础。按此原则 2004 年度可供股东可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94,075,873.79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04 年底总股本 2,180,700,000 股为基数，派发年度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1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39,877,000.00 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
- 三、 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暨 2004 年度报告。
- 四、 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业绩公告和年报摘要。
- 五、 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5 年度董事酬金的议案：
建议 2005 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方案为：香港独立董事的酬金为每人港币 15 万元整（含税），境内独立董事的酬金为每人人民币 15 万元整（含税），董

事赵志 的薪金为港币 30 万元整(含税);其余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金。另外给予参加相关会议的董事会议津贴,出席会议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人民币 1000 元(税后),列席会议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 元(税后)。

(会议对五名董事的薪金进行了逐项表决:赵志 董事就其董事薪金港币 30 万元/年的批准放弃表决权,其他董事共 11 票全体一致赞成通过;何柏初独立董事就其独立董事薪金港币 15 万元/年的批准放弃表决权,其他董事共 11 票全体一致赞成通过;李志正独立董事就其独立董事薪金人民币 15 万元/年的批准放弃表决权,其他董事共 11 票全体一致赞成通过;张志学独立董事就其独立董事薪金人民币 15 万元/年的批准放弃表决权,其他董事共 11 票全体一致赞成通过;潘启良独立董事就其独立董事薪金港币 15 万元/年的批准放弃表决权,其他董事共 11 票全体一致赞成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董事辞任的议案:

董事陈潮先生、钟珊群先生和陶宏女士原由本公司股东之一的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提名并获股东选举为董事。现根据该公司的内部工作安排,上述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报告。

董事会同意上述三名董事提出的辞职申请。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顺利开展,上述董事的辞职申请将于本公司选举新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时生效。

(会议对三名董事的辞职申请进行了逐项表决:陈潮董事对其辞职申请的批准放弃表决权,其他董事共 11 票全体一致赞成通过;钟珊群董事对其辞职申请的批准放弃表决权,其他董事共 11 票全体一致赞成通过;陶宏董事对其辞职申请的批准放弃表决权,其他董事共 11 票全体一致赞成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选举新任董事的议案,会议对三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同意推选李景奇先生、王继中先生和杨海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5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5 年度国际审计师及国内法定审计师。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采用修改后条文相应取代本公司章程原条文(章程修改条文见附件二)。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部分 H 股股份的议案,建议提请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董事会进行 H 股回购的相关工作。购回 H 股数额最多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面值总额的 10% 为限(议案详细内容见附件三)。

十二、 审议通过了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年会和 2005 年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三、 审议批准了 2004 年度公司经营绩效系数。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发展战略具体目标的议案。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 十六、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董事会专项费用使用情况报告及批准了 2005 年度董事会专项费用预算报告；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5 年融资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总经理在 28 亿元的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贷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至董事会讨论 2005 年度业绩的会议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景奇先生，49 岁，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李先生历任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科长、副处长、香港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业务部经理、高级经理、中国银行香港外汇中心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外汇资金处处长、中国银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助理，拥有超过二十年国际银行经验及外汇资金业务及风险管理经验。李先生现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负责该集团财政、企业架构以及重大交易的策划及部署；亦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王继中先生，58 岁，正高级会计师。王先生于大学专科毕业后，先后在建筑、建材、仪表、烟草等各类大中型企业从事会计及企业管理工作三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王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财务部部长。自 1997 年 10 月起加入新通产公司任副总经理。王先生亦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历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其已于 2005 年 2 月向本公司监事会递交了监事辞职申请，辞职申请于本公司选举新任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时生效。

杨海先生，44 岁，高级工程师。杨先生 1982 年毕业于重庆建筑大学道桥系，于 1982 年至 1997 年期间在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先后担任队长、处长、局长助理，于 1997 年至 2000 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杨先生从 2000 年 3 月起任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从 2001 年 3 月起任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9 月起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附件二：章程修改条文

| | |
|--------------|---|
| 第 1 条 | <p>本公司（或者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85 号文件批准，由三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深司字 N23624。</p> <p>公司的发起人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p> |
| 第 2 条 | <p>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为：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p> |

| | |
|---------------|---|
| | <p>公司住所：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 1901-1913 号 邮政编码：518033 电话：(86-755) 82945880 传真：(86-755) 82910696</p> |
| 第 12 条 |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路和道路；经营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p> |
| 第 39 条 | <p>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确保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要求保存管理内资股股东名册。</p> |
| 第 69 条 |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
| 第 76 条 | <p>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提出该要求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可以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同意后，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
| 第 95 条 | <p>按法律、法规要求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不得越权对其进行决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理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二）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p> <p>（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之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之 50%。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p> |

| | |
|----------------|--|
| | 际承担能力。 |
| 第 97 条 |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总经理提议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
| 第 98 条 | <p>（一）董事会例会和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及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p> <p>（二）如董事会例会和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及地址，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长应将董事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话、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派专人通知所有董事。</p> <p>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董事会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包括但不限于借助电话、传真或其他类似通讯举行的方式。在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清楚听到或理解其他董事的意见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p> |
| 第 103 条 | <p>董事会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中之一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关书面议案已派发给全体董事，在一份或数份格式内容相同的草案上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后，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毋须再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案一旦生效，公司应通知全体董事，并将其及时抄送给监事会。</p> <p>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时，不得采用签署书面议案的方式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酬金；</p> <p>（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p> <p>（八） 达到对外披露要求的关联交易；</p> <p>（九） 达到对外披露要求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p> <p>（十） 聘任或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厘定其酬金；</p> <p>（十一） 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
| 第 107 条 |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
| 第 130 条 | <p>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但出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董事辞职时，如因此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p> |

| | |
|-----------------------|---|
| | <p>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监事辞职适用董事辞职的相关规定。</p> <p>总经理辞职依其与公司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p> |
| <p>第 144 条</p> | <p>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放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p> <p>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前 21 天将前述财务报告之复印本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予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帐或收支帐(包括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于内资股股东,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将上述文件置于其指定网站,以供内资股股东查阅。</p> |

附件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回购 H 股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购回本公司 H 股,惟数额最多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面值总额的 10% 为限;

「动议: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规限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d)段)内按照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联交所购回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 (b) 根据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关期间获授予购回的 H 股面值总额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面值总额的 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 (i) 本公司谨定于 2005 年 4 月 8 日(或该等延迟举行股东大会(如适用)的日期)举行的 2005 年境外上市外资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5 年内资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案的条款与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载决议案的条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的法例、法规及规例规定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国务院及任何其它监管机关(如适用)所须的审批;
 - (iii)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25 条所载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任何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有本公司全权决定还款或就有关欠款提供担保);
- (d)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年会结束时;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规定须举行本公司下届股东年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 (iii)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

案所述的授权之日；

(e) 在取得中国全部有关政府机关批准购回该等 H 股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

(i) 于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拟购回 H 股时，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就本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藉以削减本公司的已注册股本，并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及

(ii) 向中国有关政府机关提交本公司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备案。」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2 月 18 日